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410
20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月19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黎巴嫩政府决定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将原定于1989年1月31日满期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黎巴嫩政府相信，尽管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所谓“安全区”而使黎巴嫩南部局势困难，联黎部队在黎巴嫩留驻仍是非常必要的，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因素，而且也是国际上对维护黎巴嫩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黎巴嫩政府重申第425(1978)、426(1978)、501(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其它有关决议所制订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强调需要让联黎部队能够执行这些规定，以确使以色列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联黎部队部署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和黎巴嫩政府在全国领土上行便主权和权力时得到联黎部队的援助。

黎巴嫩政府借此机会向联黎部队的指挥官、部队、行政人员和部队派遣国致意，感谢他们为黎巴嫩的和平事业作出了努力和牺牲。黎巴嫩政府还向秘书长及其助手致敬，感谢他们作出努力，使联黎部队继续在黎巴嫩南部留驻和工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